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接受和林格尔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8月12日上午10时在内蒙古信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开拍卖会,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参考表:

标的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用途	土地性质	产权	拍卖参考价(元)	租赁价/年(元)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南路西侧、万锦香韵1号商业楼	10798.2	钢筋混凝土结构	商业	国有建设用地	已办理网签购房合同	83550000	2537800

二、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8月11日17:00时,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报名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8月11日17:00时止

四、报名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44号1号楼1-3层306室。

五、报名方式:有意竞拍者应携带有效证件(自然人报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及其他组织报名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办理报名手续,并支付相应拍卖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壹拾万元)(保证金应于

报名截止前进入拍卖人账户,不成交者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六、说明:1、本次拍卖的资产均为现状拍卖,本公司对展示标的的品质及瑕疵不作担保,竞买人作出竞买决定即视为完全知悉并接受拍卖标的的所有瑕疵、风险、租赁、过户等情况,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成交后标的的面积以办理产权证权属部门确认的数据为准。

2、本次竞拍优先顺序是:首先一次性购买;其次是分期付款,分期付款首付比例不低于竞买标的的30%以上;第三是租售结合,即先租赁后购买(租赁期限不超过五年),先以竞拍租赁价进行

租赁,租赁期间每年支付购买意向保证金,购买意向保证金达到标的总价款的30%以上即可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最后是只租赁不购买者竞拍。

3、本次竞拍成功后,凡是采取分期、租售结合等方式付款的,由资产转让方确定是否对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资格审查),如需进行调查,受让方须配合完成尽职调查,经调查如不符合条件的,转让方将拍卖保证金无息退还竞买人。

4、成交后买受人于3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价款缴至拍卖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标的成交后的落户、过户税费按照国家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房产交易中产生的法律未明确规

定承担主体的其他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5、本次拍卖标的为有保留价拍卖,竞买人的最高应价达不到保留价,拍卖师有权收回拍品。

6、以上数据与拍卖师现场公布的数据不符时,以拍卖师现场公布的数据为准。

7、请竞买人自行了解标的物所在地的限购政策,具有购买资格方可报名参加竞买。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人:杨女士

咨询电话:13948436775

内蒙古信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4日

拍卖公告

接受和林格尔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8月20日上午10时在内蒙古信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开拍卖会,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参考表:

山水文苑住宅小区7号楼(楼梯)及18号楼(电梯)

序号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地下室		结构	住宅		地下室	拍卖参考价
			建筑面积(m ²)	单价		价值合计	单价		
1	7号楼4单元601	136.03	16.70	混合	3695	502,577	2205	36824	539400
2	7号楼4单元602	136.03	16.70	混合	3714	505,243	2205	36824	542066
3	18号楼2单元102	131.87	25.14	混合	4694	619,024	2205	55434	674458
4	18号楼3单元101	131.87	25.14	混合	4675	616,440	2205	55434	671873
5	18号楼1单元201	131.87	21.77	混合	4871	642,286	2205	48003	690289
6	18号楼1单元202	131.87	20.93	混合	4890	644,870	2205	46151	691022
7	18号楼2单元201	131.87	20.93	混合	4871	642,286	2205	46151	688437
8	18号楼2单元202	131.87	21.36	混合	4890	644,870	2205	47099	691969
9	18号楼3单元201	131.87	21.36	混合	4871	642,286	2205	47099	689385
10	18号楼3单元202	131.87	21.77	混合	4890	644,870	2205	48003	692874
11	18号楼1单元301	131.87	23.58	混合	4969	655,209	2205	51994	707203
12	18号楼1单元302	131.87	23.58	混合	4988	657,794	2205	51994	709788
13	18号楼2单元301	131.87	23.58	混合	4969	655,209	2205	51994	707203
14	18号楼2单元302	131.87	23.58	混合	4988	657,794	2205	51994	709788
15	18号楼3单元301	131.87	23.58	混合	4969	655,209	2205	51994	707203
16	18号楼3单元302	131.87	23.58	混合	4988	657,794	2205	51994	709788
17	18号楼1单元401	131.87	19.95	混合	4969	655,209	2205	43990	699200
18	18号楼1单元402	131.87	19.95	混合	4988	657,794	2205	43990	701784
19	18号楼2单元401	131.87	19.95	混合	4969	655,209	2205	43990	699200
20	18号楼3单元402	131.87	19.95	混合	4988	657,794	2205	43990	701784
21	18号楼1单元501	131.87	18.64	混合	4969	655,209	2205	41101	696311
22	18号楼1单元601	131.87	18.83	混合	4871	642,286	2205	41521	683807
23	18号楼1单元602	131.87	18.83	混合	4890	644,870	2205	41521	686391
24	18号楼2单元601	131.87	18.83	混合	4871	642,286	2205	41521	683807
25	18号楼2单元602	131.87	18.83	混合	4890	644,870	2205	41521	686391
26	18号楼3单元601	131.87	18.83	混合	4871	642,286	2205	41521	683807
27	18号楼3单元602	131.87	18.83	混合	4890	644,870	2205	41521	686391

二、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8月19日17:00时,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报名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8月19日17:00时止

四、报名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44号1号楼1-3层306室。

五、报名方式:有意竞拍者应携带有效证件(自然人报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及其他组织报名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办理报名手续,并支付相应拍卖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壹万元)(保证金应于报名截止前进入拍卖人账户,不成交者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六、说明:1、本次拍卖的资产均为现状拍卖,本公司对展示标的的品质及瑕疵不作担保,竞买人作出竞买决定即视为完全知悉并接受拍卖标的的所有瑕疵、风险、租赁、过户等情况,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担。成交后标的的面积以办理产权证权属部门确认的数据为准。

2、成交后买受人于3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价款缴至拍卖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标的成交后的落户、过户税费按照国家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房产交易中产生的法律未明确规定承担主体的其他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3、本次拍卖标的为有保留价拍卖,竞买人的最高应价达不到保留价,拍卖师有权收

回拍品。

4、以上数据与拍卖师现场公布的数据不符时,以拍卖师现场公布的数据为准。

5、请竞买人自行了解标的物所在地的限购政策,具有购买资格方可报名参加竞买。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人:杨女士

咨询电话:13948436775

内蒙古信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4日

拍卖公告

接受和林格尔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8月12日上午10时在内蒙古信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开拍卖会,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参考表:

标的名称	楼层	房号	面积	结构	用途	土地性质	产权	拍卖参考价(元)	租赁价/年(元)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209国道西C1商业楼	1-2层	101	391.27	钢筋混凝土及其他结构	商业	国有建设用地	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678000	/
	1-2层	102	484.88	钢筋混凝土及其他结构	商业	国有建设用地	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318700	/
	1-2层、3层	103、301	2081.66	钢筋混凝土及其他结构	商业	国有建设用地	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011200	/
	1-2层	104	391.27	钢筋混凝土及其他结构	商业	国有建设用地	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678000	77100

二、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8月11日17:00时,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报名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8月11日17:00时止

四、报名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44号1号楼1-3层306室。

五、报名方式:有意竞拍者应携带有效证件(自然人报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及其他组织报名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办理报名手续,并支付相应拍卖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伍万元)(保

证金应于报名截止前进入拍卖人账户,不成交者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六、说明:1、本次拍卖的资产均为现状拍卖,本公司对展示标的的品质及瑕疵不作担保,竞买人作出竞买决定即视为完全知悉并接受拍卖标的的所有瑕疵、风险、租赁、过户等情况,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成交后标的的面积以办理产权证权属部门确认的数据为准。

2、本次竞拍优先顺序是:首先一次性购买;其次是分期付款,分期付款首付比例不低于竞买标的的30%以上;第三是租售结合,即先租赁后购买(租赁期限不超过五年),先以竞拍租

赁价进行租赁,租赁期间每年支付购买意向保证金,购买意向保证金达到标的总价款的30%以上即可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最后是只租赁不购买者竞拍。

3、本次竞拍成功后,凡是采取分期、租售结合等方式付款的,由资产转让方确定是否对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资格审查),如需进行调查,受让方须配合完成尽职调查,经调查如不符合条件的,转让方将拍卖保证金无息退还竞买人。

4、成交后买受人于3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价款缴至拍卖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标的成交后的落户、过户税费按照国家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房产交易中产生的法律未

明确规定承担主体的其他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5、本次拍卖标的为有保留价拍卖,竞买人的最高应价达不到保留价,拍卖师有权收回拍品。

6、以上数据与拍卖师现场公布的数据不符时,以拍卖师现场公布的数据为准。

7、请竞买人自行了解标的物所在地的限购政策,具有购买资格方可报名参加竞买。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人:杨女士

咨询电话:13948436775

内蒙古信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4日